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4樓

承辦人：林佳蓉

電話：02-89956158

電子信箱：D74000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0430003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003632A0C_ATTCH4.docx、30003632A0C_ATTCH5.DOC、30003632A0C_ATTCH6.docx、30003632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「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
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以發特字第1043000363號令修正
發布，並自104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及發布
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本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
桃竹苗分署、中彰投分署、雲嘉南分署、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含附件)、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
宜蘭縣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
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
雲林縣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社會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
臺東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
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本署(署長室(含附件)、賴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蔡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
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法務室(含附件)、主計室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就業服務組(含附件)、
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)(含附件)

2015-04-30
08:49:43
章

勞動局 1040430



AYAA10434031700